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 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 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对照本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完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2021 版）》，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幅度等因素，采取“定档+分阶”方式，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分类，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一、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对各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性质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一）属于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存在主观恶意、可能涉刑以及排放放射性物质等对生态环境危害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

（二）属于未进行备案、未建立台账、未及时公开数据等对生态环境危害较轻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

（三）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B 档。

二、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各类违法

行为，在幅度范围内根据情节、频次等因素，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一）对已制定处罚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二）对未制定处罚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其行政处罚裁量阶视情形划分为情节较轻阶、情节一般阶及情节严重阶。

1.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较轻，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较轻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 （1）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诱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5）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2.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严重，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严重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 （1）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2）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3）作虚假陈述的；
- （4）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5）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6)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7)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8)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9)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三次以上的(含本次和市区两级);
- (10) 造成不良环境或社会影响的;
- (11)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3. 不具备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 视为情节一般, 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一般阶, 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三) 处罚为定额罚款的各类违法行为, 不再划定行政处罚裁量阶。

三、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类及确定处罚公示期限。

(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的,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处罚公示期限为 12 个月; 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一般阶和情节严重阶的, 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 24 个月和 36 个月。

(二)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B 档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和情节一般阶的,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 3 个月和 6 个月; 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严重

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 12 个月。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的违法行为，全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四）处罚为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A 档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24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B 档或 C 档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五）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不区分违法行为分类，不进行处罚信息公示。

（六）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四、公示期限的变更

（一）被处罚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二）被处罚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通过增加环保设施、参加环保公益慈善、对单位全体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系列培训、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方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处罚公示期内，可向做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缩短公示期。其中，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申请缩短公示期的被处罚主体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说明；

2. 被处罚主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上述材料后，对照《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确定“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期限。

- 附件：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
目录（2020年修订版）
2. 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

附件 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2020 年修订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C0005500B010	对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二条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四条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 10%	按照市场均价的 3 倍-3.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0005500B020				10% ≤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 20%	按照市场均价的 3.5 倍-4.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0005500B030				20% ≤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按照市场均价的 4.5-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	C0005600C010	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三条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四条	一般报告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0005600C020				重点碳排放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0005600C030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	C0005700C010	对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	《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前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试 点工作的决定》第 三条	试点工作的决定》第 四条					
	C0005700C020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委托 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700C030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 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	C1300100B010	对排放水污染物 超过国家或者地 方规定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超过重点水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超标倍数 ≤ 1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0100B020				1<超标倍数 ≤ 2	处12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100B030				2<超标倍数 ≤ 4	处15万元以上80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0100B040				4<超标倍数	处18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	C1300300B010	对超过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 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超标倍数 ≤ 3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0300B020				3<超标倍数 ≤ 5	处12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300B030				5<超标倍数 ≤ 8	处15万元以上80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300B040				超标倍数 > 8	处18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0300B05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	C1302500B010	对未建造放射 性污染防治设施，或 者防治设施未 经验收合格，主 体工程即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放射性污染防 治法》第二十一 条、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 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 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	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500B0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8万元以上17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25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	C1307100B010	对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7100B02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71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	C1307300B01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物料数量≤50立方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7300B020				50立方米<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7300B030				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73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	C1307500B01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7500B020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75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	C1308300B01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308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8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1	C1308400A01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8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2	C1308500B01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085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5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5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5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	C1308600B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5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8600B020	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两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600B030				20 吨<固(危)废量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4	C13090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090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0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0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0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	C1309300B010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八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5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09300B020				5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四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300B030				20 吨<固(危)废量	处所需处置费用五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6	C1309400B01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	固(危)废量≤1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094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9400B030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二款	款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4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4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	C1309900B01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09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两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	C1310300A01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300A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300A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300A040				7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10300A050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吨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9	C1310700A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II 类射线装置、IV 类放射源、III 类射线装置或 V 类放射源	处 1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700A020				III 类放射源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0700A030	同位素的仪表的 行为进行处罚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 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	C1318500A010	对无许可证从事 放射性同位素和 射线装置生产、销 售、使用活动的行 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第十 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五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 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 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5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5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 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1	C1318600A010	对未按照许可证 的规定从事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生产、销售、 使用活动的行为 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第十 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五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 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 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6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6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 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2	C1318700A010	对改变所从事活 动的种类或者范 围以及新建、改建 或者扩建生产、销 售、使用设施或者 场所,未按照规定 重新申请领取许 可证的行为进行 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五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 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 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7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7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 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3	C1318800B010	对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需要延续而 未按照规定办理 延续手续的行为 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第十 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五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 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 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8800B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8800B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 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4	C1318900A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9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9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5	C1321500B010	对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废液量 ≤ 1 千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500B020				1千克 $<$ 废液量 ≤ 10 千克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500B030				10千克 $<$ 废液量 ≤ 50 千克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500B040				50千克 $<$ 废液量 ≤ 100 千克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21500B050				废液量 > 100 千克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	C1323400A01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时间 ≤ 2 小时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23400A020				2小时 $<$ 时间 ≤ 4 小时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23400A030				4小时 $<$ 时间 ≤ 6 小时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23400A040				6小时 $<$ 时间 ≤ 8 小时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323400A050				时间 > 8 小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7	C13237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第	设置不符合规定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3700B020	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未设置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	C1324400B010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年用量≤1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4400B020				1吨<1年用量≤5吨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4400B030				5吨<1年用量≤10吨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4400B040				10吨<1年用量≤20吨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24400B050				1年用量>20吨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	C1324500B010	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A/L检测值不符合地方标准限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特殊车型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2.储油库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3.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4500B020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或闲置; A/L 低于 0.2; 密闭检测时, 充气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 500Pa;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在线监控系统 A/L、埋地油罐零压、油气处理装置出现报警 2. 储油库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 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3. 油罐车装卸油时, 罐车人孔盖敞开, 或未接回气管; 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4. 检查时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500B030				1. 加油站卸油时, 未接回气管; 处理装置停机或闲置 2. 储油库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 储油库装油时, 未接回气管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500B040	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加油站运营期间未按要求安装、停用、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 2.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上装发油 3. 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检测, 或在被检查检测时弄虚作假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500B05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0	C1324600B01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600B020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600B030				弄虚作假等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	C1324800B010	对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按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800B020				未按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800B030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8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2	C1324900A010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 1-1.2 倍(含)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测量值为 1.1-1.5 倍(含)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小于二倍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4900A020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 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值平均为排放限值 1-1.2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1.5 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4900A030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5-2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2-1.5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2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大于二倍小于三倍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24900A040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1.5倍排放限值,或者某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大于2倍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2.5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	C1325000B011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六 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第一百一 十二条第一款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 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 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 法)》(GB18285)采用遥 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 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不 超过1倍	处每辆300元以上600元 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000B02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	处每辆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325000B031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2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000B041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六 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 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 测方法（遥测法）》 （DB11/318）、《汽油车污 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 法）》（GB18285）采用遥 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 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 3 倍以上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 部门检测超标 3 次的（不含 本次）	处每辆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000B01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1. 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林格曼烟度法,车辆有明显的可见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 2. 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2 级 3.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且超标不超过 1 倍 4.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不超过 1 倍	处每辆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000B02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六 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第一百十一 条第一款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 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遥感检测法)》(HJ 845)、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 加载减速法)》(GB3847)、 《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 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 仪器检测,超标 1 倍以上不 超过 1.5 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 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 (DB 11/1476),采用氮氧 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 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1.5 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 部门检测超标 2 次的(不含 本次)	处每辆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000B032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3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000B04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六 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 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遥感检测法)》(HJ 845)、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 加载减速法)》(GB3847)、 《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 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 仪器检测,超标 2 倍以上不 超过 2.5 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 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 (DB 11/1476),采用氮氧 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 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2.5 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 部门检测超标 4 次的(不含 本次)	处每辆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000B05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 2.5 倍以上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2.5 倍以上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5 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	C1325200B000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维修单位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机动车所有人处 5000 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5	C1325300C000	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300 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6	C1325400B010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1 台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400B020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2 台 2. 在禁止区域内,对 1 台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400B030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3 台及以上 2. 在禁止区域内,对 2 台及以上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7	C1325500B010	对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超标倍数 ≤ 1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500B020				$1 < \text{超标倍数} \leq 3$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500B030				$3 < \text{超标倍数} \leq 5$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5500B040				超标倍数 > 5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8	C1325600B01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	物料数量 ≤ 50 立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600B020	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二条第一款	条	50 立方米 < 物料数量 ≤ 500 立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600B030				物料数量 > 500 立方米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5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9	C1333300B01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开不符合规定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3300B020				未公开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0	C1333400A010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者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1. 机动车销量 ≤ 1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 ≤ 5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3400A020				1. 100 辆 < 机动车销量 ≤ 500 辆 2. 5 台 <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 ≤ 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3400A030				1. 机动车销量 > 5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 > 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41	C1333700B010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700B020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3700B030	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2	C1333900B01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900B020				50 立方米<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3900B030				物料数量>500 立方米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39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3	C1334000B01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硫[0.40.6%(含)]灰分[12.5%-15%(含)]挥发分[37%-38.85%(含)]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4000B020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0.6%0.8%(含)]灰分[15%-17.5%(含)]挥发分[38.85%-40.7%(含)]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4000B030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硫>0.8%灰分>17.5%挥发分>40.7%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000B040				一年第二次超标	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4	C1334600B01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物料数量≤50 立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4600B020	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50 立方米 < 物料数量 ≤ 500 立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4600B030				物料数量 > 500 立方米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45	C1334800A01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800A020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的 2. 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 3. 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4800A030				1.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20-30 万元情节的 2. 有替车检测行为的 3. 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测结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46	C1334900B010	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恶臭气体的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4900B020	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7	C1335000B01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000B020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0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8	C1335100C01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无需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100C020				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100C030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9	C1335200B01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3%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200B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4%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2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0	C1335300B01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3%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5300B020	定重新报批或者 报请重新审核,建 设单位擅自开工 建设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一款、第二款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4%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3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1	C1335400B010	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报告表未依法 报批,建设单位擅 自开工建设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 十一条第一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 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 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3%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400B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4%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4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2	C1336000B000	对使用排放不合 格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3	C1336800B010	对饮食服务项目 未安装油烟净化 设施、不正常使 用油烟净化措施 或者未采取其他 油烟净化措施,超 过排放标准排放 油烟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一条第 一款;《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第一百 零八条第一款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超标倍数小于等于3倍(实 际监测)	处0.5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6800B020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超标排放油烟的(判定)	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6800B030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超标倍数大于3倍(实际监 测)	处0.8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36800B040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 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 放油烟的(判定)	处0.6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4	C1336900B010	对排放有毒有害 水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未按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信息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6900B020	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5	C1337100C01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报告表项目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7100C020				报告书项目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6	C1337200B000	对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7	C1337500B010	对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1. 机动车销量≤10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2台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337500B020				1. 10辆<机动车销量≤50辆 2. 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7500B030				1. 机动车销量>50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58	C13377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 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未经验 收或者经验收不 合格即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的行为 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 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700B0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 2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77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 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 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7700B04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59	C13409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不遵守建 立机动车排放检 验档案，按照相 关环保标准规定 的期限对排放检 验的数据信息进行 保存的行为进行 处罚	《北京市机动 车和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第六项	《北京市机动 车和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四十 一条	建立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档 案但档案不全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900B020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 案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60	C1341000A010	对在本市销售的 机动车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发动 机、污染控制装 置、车载排放诊 断系统、远程排 放管理车载终端 等设备和装置不 符合相关环保标 准的行为进行处 罚	《北京市机动 车和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十条 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 车和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三十 四条	1. 机动车销量 ≤ 1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 ≤ 5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 额 1 倍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1000A020				1. 100 辆 < 机动车销量 ≤ 500 辆 2. 5 台 <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 ≤ 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 额 2 倍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1000A030				1. 机动车销量 > 500 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 > 10 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 额 3 倍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61	C1341100B010	对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未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汽油机)	处每辆/台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1100B020				1. 拆除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2.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柴油机)	处每辆/台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62	C1341200B000	对单位和个人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的功能,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每辆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 1 万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63	C13413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未实时上传设备标定记录或者记录有错误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1300B020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未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录像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1300B030				检测线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64	C1341400B000	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每辆车 1 万元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 1 万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65	C1341500A010	对在监督检查中，当事人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1500A020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躲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情节较轻的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1500A030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66	C1341600B000	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0 元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67	C1341700B01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三十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1700B020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三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1700B030	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五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七十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41700B040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七十以上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8	C13418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检测报告中设备信息或所有人信息有误,导致检测报告信息不准确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1800B020				检测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会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对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车辆,未认真核查联网状态并记录信息,导致联网状态记录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9	C1341900B010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开内容不完整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1900B020				未向社会公开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1900B030				未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完整(第二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0	C13420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擅自终止检验活动(无情节划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71	C1342100B01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受到罚款处罚五次或六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2100B020				受到罚款处罚七次或八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2100B030				受到罚款处罚九次或十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42100B040				受到罚款处罚超过十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2	C13422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不遵守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 手动档的汽油车未按规定测量车辆转速的 2. 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Y型取样探头的 3. 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的; 4. 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非人为因素脱落, 未中止检测的 5. 检验前未查验车辆有无环保违规记录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2200B020				1. 有处罚 5-6 万元情节, 整改期限过后, 未能有效纠正, 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5-6 万元情节的 3. 汽油车辆在双怠速检测过程中, 车辆转速无法区分高怠速和怠速状态的 4. 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 转速明显低于额定转速的 5. 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满足标准要求, 未停止使用的 6. 未按规定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标定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2200B030				1. 有处罚 6-8 万元情节, 整改期限过后, 未能有效纠正, 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 6-8 万元情节的 3. 检测设备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封闭的, 或者分析仪连接与检测无关的设备 4. 监控设施未正常开启, 擅自开展检测, 或检测过程中人为调整、遮挡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的, 干扰监控的 5. 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 复检时未采用首次环保检验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6. 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 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73	C1300600A01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	复测时超标倍数低于第一次超标监测结果的 50%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0600A020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四十二条	条第一款	较轻和严重结果除外的情 况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0600A030				复测时超标倍数都高于第 一次超标监测结果的 50%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74	C1300700C010	对重点排污单位 不公开或者不如 实公开环境信息 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五 十五条、《企业事 业单位环境信息 公开办法》第九 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 条、《企业事业单位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0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0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75	C1301100C010	对未按照规定公 布能源消耗或者 重点污染物产生、 排放情况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清洁生产促进 法》第十七条第二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 洁生产促进法》第三 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1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1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76	C1301200A010	对不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或 者在清洁生产审 核中弄虚作假,且 拒不改正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清洁生产促进 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 洁生产促进法》第三 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77	C1301300A010	对实施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的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清洁生产促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 洁生产促进法》第三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1300A020	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78	C1301500A01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79	C1301700A010	对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1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1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80	C1302000A010	对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2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2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81	C1302300B010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2300B020	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八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2	C1302600B010	对未建造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3	C13027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4	C1303000B010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3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3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85	C1303700C010	对不正使用大气污 染物处理设 施的行为进行处 罚	《北京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三 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86	C1303800B010	对未经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擅自拆除或者 闲置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设施,致使 环境噪声排放超 过规定标准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87	C1304100B010	对不正使用大气污 染物排放自 动监控系统,或者 未经环境保护部 门批准,擅自拆 除、闲置、破坏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控系统的行 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88	C1304200B010	对未经环境保护 部门批准,擅自拆 除、闲置、破坏环 境噪声排放自动 监控系统,致使环 境噪声排放超过	《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4200B030	规定标准的行为 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89	C1304300A010	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环 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规定设置排 污口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 停产整治	严重	36 个月	——
90	C13046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油 类、酸液、碱液 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91	C13047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剧 毒废液,或者将 含有汞、镉、砷、 铬、铅、氰化物、 黄磷等的可溶性 剧毒废渣向水体 排放、倾倒或者 直接埋入地下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 款、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4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92	C1304800A010	对在水体清洗装 贮过油类、有毒污 染物的车辆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4800A020	容器的行为进行 处罚	款	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4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93	C1304900B010	对向水体排放、倾 倒工业废渣、城镇 垃圾或者其他废 弃物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 款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 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4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4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94	C1305000B010	对在江河、湖泊、 运河、渠道、水库 最高水位线以下 的滩地、岸坡堆 放、存贮固体废 弃物或者其他污 染物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 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5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5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95	C13051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倾 倒放射性固体废 物或者含有高放 射性、中放射性 物质的废水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 款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 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96	C1305200A01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200A01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7	C1305300A010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98	C1305400A010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99	C1305500A0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5500A030	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拆除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00	C1305600A0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5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拆除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01	C1305700B01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2	C1305800B010	对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3	C1305900A010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5900A020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5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拆除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04	C1306000B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5	C1306200B010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6	C1306400A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6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6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严重	36 个月	——
107	C1306600B01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8	C1306700B010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6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6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09	C1307800A010	对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7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7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10	C1308000B010	对经限期治理逾	《北京市环境噪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08000B020	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8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11	C1308100B010	对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8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8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12	C1308800B0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8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8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13	C1308900B010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8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8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14	C1309600B010	对未经安全性处 置、混合收集、贮 存、运输、处置具 有不相容性质的 危险废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八 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 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09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15	C1309700A010	对将危险废物与 旅客在同一运输 工具上载运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八 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 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09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6	C1310100B010	对未制定危险废 物意外事故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 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八 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 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1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17	C1310200A01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18	C1310400A01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19	C1310500C01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5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5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20	C1310600B010	对未编制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0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0600B030	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1	C1310800A010	对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2	C1310900A010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0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0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3	C13110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4	C13111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1100A020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5	C1311200A010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6	C1311300B01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1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1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7	C13114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1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1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28	C13115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1500A020	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9	C1311600A01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30	C1311700A010	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1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1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31	C1311800A00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132	C1311900A01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1900A020	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二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133	C1312000A010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2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2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34	C1312100A010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2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2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35	C1312200A010	对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2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2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36	C1312300B0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37	C1312400B0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38	C1312500B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39	C1312600B0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40	C1312700C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2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2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41	C1312800C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2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2800C030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42	C1312900B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2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2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43	C1313000C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3000C030	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44	C13131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45	C13132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46	C13133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3300C030	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47	C13134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48	C13135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49	C13136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50	C13137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1	C13138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2	C13139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3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3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3	C13140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4000B030	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4	C1314100B010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5	C13142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6	C1314300B01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4300B030	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7	C1314400A01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4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4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58	C1314500B010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4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59	C1314600B010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仍予以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4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4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0	C13156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变更法人名 称、法定代表人和 住所不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办理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变更手续的行 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二十 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31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61	C13157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未按照原申 请程序,重新申请 领取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行为 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二十 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2	C13158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继续从事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 的,未提出换证申 请的行为进行处 罚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二十 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 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 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3	C1315900A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未对经营设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二十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 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5900A020	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5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64	C13160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6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65	C13161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6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166	C1316200A010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6200A030	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67	C1316300A0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168	C1316400A01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6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169	C1316500B01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6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6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70	C1316600A01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6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6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71	C1316700A000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172	C1316800B010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6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6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73	C1316900B01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6900B020	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6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4	C1317000B010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7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7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5	C13171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7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7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6	C1317200B010	对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7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7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77	C1317300A010	对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78	C1317400A01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79	C1317500A010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80	C1317600A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81	C1317700A01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82	C1317800A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83	C1317900A01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7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7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84	C1318100A0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8100A020	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8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85	C1318200B0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8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8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6	C13183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8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8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7	C13184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8400B020	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8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8	C13190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000B02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89	C13191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19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19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0	C13192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9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9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91	C13193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19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19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192	C1319400B01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400B02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3	C1319500B01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500B02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4	C1319600B010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
	C1319600B02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195	C1319700B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19700B020	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9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6	C1319800B01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9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9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7	C1319900B010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9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9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8	C1320000B01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0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0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99	C1320100B010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0	C13202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1	C13203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 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2	C1320400A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0400A020	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条	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0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3	C1320500A010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0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0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
204	C1320600A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205	C1321000A01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1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1000A030	物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6	C1321100A01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1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1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7	C1321200A01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质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212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212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08	C1321300B010	对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9	C1321400B010	对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1400B020	排放污水，倾倒、 存贮垃圾、粪便及 其他污染物，或者 以漫流方式排放、 倾倒污水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七条第一款第六 项	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 停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0	C1321600B010	对生产含磷洗涤 用品的行为进行 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 防治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第八 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 治条例》第八十四 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1	C1321700B010	对未按规定对排 放的水污染物进 行预处理的行为 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 防治条例》第三十 八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 治条例》第八十五 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 停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2	C1321800B010	对未按照规划确 定配套的污泥处 理工艺、措施，或 者污泥处置设施 未正常运行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 防治条例》第四十 三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 治条例》第八十七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1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1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3	C1321900B010	对规模化畜禽养 殖企业未采取有	《北京市水污染 防治条例》第四十	《北京市水污染防 治条例》第八十八 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1900B020	效措施,致使畜禽 养殖废水、粪污渗 漏、溢流、散落对 环境造成污染的行 为进行处罚	八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4	C1322000B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立 事故状态下的水 污染防治设施、储 备相应的应急救 援物资情节严重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 防治条例》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 治条例》第八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2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2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5	C13238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设 置监测点位或者 采样平台,且逾期 不改的行为进行 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三 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第九十六 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3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6	C1324100B010	对超过重点大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4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4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 款,责令 停业、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17	C1324200B010	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8	C1324300B01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9	C1324700B01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4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4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20	C1325700B010	对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21	C1325800B010	对被检查单位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22	C1325900B01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23	C1326000C010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24	C1326100C010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6100C020	或者未保存登记 资料的行为进行 处罚	境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第一项	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25	C1326200C0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未制定环境 污染应急预案的 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生物安全环境 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第一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环境管理 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 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26	C1326300B010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 安全评价结束后, 未将微生物菌 剂样品全部安全 销毁, 且拒不改正 的行为进行处罚	《进出口环保用 微生物菌剂环境 安全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 物菌剂环境安全管 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6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27	C1326400B010	对未妥善保存微 生物菌剂生产、使 用、储藏、运输和 处理记录, 或者未 执行微生物菌剂 生产、使用、储藏 、运输和处理的环	《进出口环保用 微生物菌剂环境 安全管理办法》第 三十一条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 物菌剂环境安全管 理办法》第三十一 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6400B030	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28	C1326900B010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6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6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29	C1328000C01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8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30	C1329500B010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9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1	C1329600B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填写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29600B020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二条第一款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2	C1329700B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29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3	C1329800C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34	C1329900C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29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35	C1330300C010	对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0300C020	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条第一款	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0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36	C1330500B010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0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0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7	C1330600B010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0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0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8	C1330700B010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0700B020	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十一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39	C1330800B010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0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0	C1330900C010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0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41	C1331000B010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42	C1331100B010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3	C1331200B010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4	C1331300B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45	C1331400A000	对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46	C1331500B01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1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1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47	C1331600A01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1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1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248	C1331700A010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1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1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249	C1331800B010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1800B020	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1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0	C1331900B010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辐射工作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1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1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1	C13320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2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2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2	C13321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2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2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53	C13322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54	C13323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55	C13324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 未进行核实与调查, 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56	C1332500B000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57	C1332600B000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58	C1332700B01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59	C1333000A0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3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3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60	C1333100B010	对塑料餐具生产者未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不采取回收利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3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3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1	C1333200C010	对塑料餐具生产者对塑料餐具的回收未达到规定的回收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3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3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262	C1333500B01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3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3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3	C1333800B010	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3800B020	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二款	六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3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64	C1334200B010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65	C1334300A010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4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4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266	C1334700A01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4700A020	气环境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	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4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 个月	——
267	C1335500B01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 建设单位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68	C1335700B010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69	C1335900B010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70	C1336200B010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1	C1336300A010	对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6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6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责令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272	C13365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3	C1336600B010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6600B020	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六条第二款	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4	C1336700B010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6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6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5	C1337000B010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7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6	C1337600B010	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7600B030	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发电造成环境污染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77	C1337800C0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78	C1337900C010	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7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79	C1338000C010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8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280	C1338100C010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8100C020	预案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十三条	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81	C1338200C0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82	C1338300C0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83	C1338400A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38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38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84	C1338500B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8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5	C1338600B010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338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8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6	C1338700A010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38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38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87	C1338800C01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8800C030	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88	C1338900B0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8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8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9	C1339000B010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339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9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0	C1339100C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9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9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91	C1339200B01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39200B020	行为进行处罚	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9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2	C1339300B010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9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9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3	C13394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9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9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4	C13395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9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9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95	C1339600B010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96	C1339700A01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9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9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严重	36 个月	——
297	C1339800A01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39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39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98	C1339900B0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39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39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99	C1340000B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0	C13401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1	C13402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2	C13403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3	C13404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4	C1340500B010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0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05	C1340600C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0600C020	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06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06	C1340700A010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0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0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 个月	——
307	C1340800A010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并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0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0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08	C2340100A010	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废液等有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第二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340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2340100A030	毒有害化学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09	C2347700A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347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347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10	C1344300C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4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4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11	C1345900B01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12	C1344800B01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 款第六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48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48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48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48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3	C1345700C01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 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5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5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14	C1342400B01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 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2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2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5	C1343400B010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3400B020				1 吨<固（危）废量≤5 吨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3400B030				5 吨<固（危）废量≤10 吨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3400B040				10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3400B050				20 吨<固（危）废量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6	C1344700B010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4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4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17	C1344500A010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4500A020				25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吨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4500A030				50 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吨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4500A040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344500A050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318	C1346600B01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6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9	C1345800B01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20	C1345200C01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5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5200C030	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未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1	C1346100C01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少于5年；未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2	C1344400C01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逾期未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4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4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3	C1344200B010	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4200B030	物, 或者无故拒收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24	C1346500A010	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6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6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325	C1343200A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 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固(危)废量 ≤ 5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3200A020				5 吨 $<$ 固(危)废量 ≤ 20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四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3200A030				20 吨 $<$ 固(危)废量	处所需处置费用五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326	C1346400B010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25 吨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6400B020				25 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50 吨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6400B030				50 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75 吨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6400B040				75 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100 吨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6400B050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100 吨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27	C1344000B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固（危）废量≤1吨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344000B020	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1吨<固（危）废量≤5吨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4000B030	生产经营者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			5吨<固（危）废量≤10吨	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4000B040	置的危险废物，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			10吨<固（危）废量≤20吨	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44000B050	的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			20吨<固（危）废量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28	C1346700B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346700B020	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6700B030	生产经营者对收集、贮存、运输、利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29	C1342600B010	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2600B020	生产经营者未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未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2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0	C1342300B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342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2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1	C1346200B010	对工业企业自行利用、处置本企业同一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未建立内部转运管理制度，未记录转运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32	C1344600B010	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废弃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固（危）废量≤5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 个月	——
	C1344600B020				5 吨<固（危）废量≤20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四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4600B030				20 吨<固（危）废量	处所需处置费用五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3	C1343600B010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和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九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4	C13460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1. 在线监控系统压力监测误差超标；A/L 监测误差超标；加油量监测误差超标 2. 在线监控系统 A/L 预报警错误；埋地油罐零压预报警错误 3. 在线监控系统 A/L 数据 1min 一个自然日内在线监控系统 A/L 监测数据丢失、重复和错误记录比例大于 5%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6000B020				一个自然日内在线监控系统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A/L 监测数据、压力监测数据及各种预报警数据丢失、重复或错误记录比例大于 5%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6000B030				1. 在线监控系统加油枪A/L报警后未自动关闭对应加油枪 2. 在线监控系统死机或停机后无法自动启动 3. 掉电恢复后在线监控系统未自动启动或未记录掉电期间数据 4. 在线监控系统断网后未发生断网预警 5. 在线监控系统无数据上传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46000B040				加油站运营期间未按要求安装、停用、擅自拆除在线监控系统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46000B05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5	C1342500C000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336	C1344900A0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44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44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37	C1343500A010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35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3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 个月	——
338	C1345100B010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5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5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39	C1345400C010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5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5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40	C1345000B010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5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5000B030	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1	C1343100A01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3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3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42	C1343300A01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3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3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43	C1345500B01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5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5500B030	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4	C13428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2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2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5	C1342700B010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2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2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6	C13453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5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5300B030	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7	C1347800B01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7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7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8	C1347900B010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7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7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49	C1347300C010	对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七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73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73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50	C1347600C010	对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76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7600C030	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1	C1346800C010	对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2	C1347100C010	对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3	C1347500C010	对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5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5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4	C1347200C010	对未办理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7200C030	进行处罚;对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5	C1347400C010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4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6	C1347700C010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7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7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7	C1346900C010	对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6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8	C1347000C010	对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7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7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59	C1348100A010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48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48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0	C1348000B010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8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8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61	C1348200B010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8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8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62	C1349600A010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9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9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63	C13483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水污染物: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300B020				已安装且联网,但未通过验收的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300B030				已安装,未联网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8300B040				未安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8300B05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64	C13504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50400B020	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50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65	C1349300A010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简化管理，排放生活服务、农业、一般工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不足一个月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9300A020				实行重点管理，排放生活服务、农业、一般工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不足一个月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9300A030				实行简化管理，排放生活服务、农业、一般工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超过一个月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9300A040				实行重点管理，排放生活服务、农业、一般工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超过一个月的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49300A050				实行简化管理，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燃煤锅炉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不足一个月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300A060				实行重点管理，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燃煤锅炉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不足一个月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49300A070				实行简化管理，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燃煤锅炉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过一个月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1349300A080				实行重点管理，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燃煤锅炉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过一个月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66	C13487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实行简化管理，自行监测缺失率 < 30%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700B020				实行重点管理，自行监测缺失率 < 30%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700B030				实行简化管理，自行监测率缺失率在 30%-50%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700B040				实行重点管理，自行监测率缺失率在 30%-50%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8700B05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款第五项	实行简化管理,自行监测缺失率在 50%-70%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8700B060				实行重点管理,自行监测缺失率在 50%-70%的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8700B070				实行简化管理,自行监测缺失率 > 70%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8700B080				实行重点管理,自行监测缺失率 > 70%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48700B09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67	C1348500C010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5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5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68	C1348600C010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6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6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69	C1349800B010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9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9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70	C1349900B010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9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9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71	C1350700B010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50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50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72	C1349000B010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49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9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73	C1349700A010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49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700A030	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 个月	——
374	C1350100B010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50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50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75	C1350000B010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50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50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76	C1348400B01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8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77	C13503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50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50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78	C1349500B010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水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 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 万吨,超标倍数 ≤1 2. 大气 (1) 锅炉, 1.4 兆瓦及以下, 超标倍数 ≤3 (2)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1 万标立米, 超标倍数 ≤3 (3) 无组织排放, 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 超标倍数 ≤3	处 20 万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500B020				1. 水 (1)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 1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 1 万吨, 1<超标倍数 ≤ 2 (2)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5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 万-5 万吨, 超标倍数 ≤ 1 2. 大气 (1) 锅炉, 1.4 兆瓦及以下, 3<超标倍数 ≤ 5 (2) 锅炉, 1.4<额定功率 ≤ 2.8 兆瓦, 超标倍数 ≤ 3 (3)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 1 万标立米, 3<超标倍数 ≤ 5 (4)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1 万~5 万标立米, 超标倍数 ≤ 3 (5) 无组织排放, 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 3<超标倍数 ≤ 5 (6) 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超标倍数 ≤ 3	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500B030				1. 水 (1)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 1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 1 万吨, 超标倍数 > 2 (包括 2 < 超标倍数 ≤ 4, 超标倍数 > 4) (2)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5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 万-5 万吨, 1 < 超标倍数 ≤ 2 (3)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500-10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5 万-10 万吨, 超标倍数 ≤ 1 2. 大气 (1) 锅炉, 1.4 兆瓦及以下, 超标倍数 > 5 (包括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2) 锅炉, 1.4 < 额定功率 ≤ 2.8 兆瓦, 3 < 超标倍数 ≤ 5 (3) 锅炉, 2.8 <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超标倍数 ≤ 3 (4)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 1 万标立米, 超标倍数 > 5 (包括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5)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1 万 ~ 5 万标立米, 3 < 超标倍数 ≤ 5 (6)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5 万 ~ 10 万标立米, 超标倍数 ≤ 3 (7) 无组织排放, 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 超标倍数 > 5 (包括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8) 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500B040				1. 水 (1)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5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 万-5 万吨, 超标倍数 > 2 (包括 2 < 超标倍数 ≤ 4, 超标倍数 > 4) (2)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500-10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5 万-10 万吨, 1 < 超标倍数 ≤ 2 (3)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0 吨以上,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0 万吨以上, 超标倍数 ≤ 1 2. 大气 (1) 锅炉, 1.4 < 额定功率 ≤ 2.8 兆瓦, 超标倍数 > 5 (包括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2) 锅炉, 2.8 <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3 < 超标倍数 ≤ 5 (3) 锅炉,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超标倍数 ≤ 3 (4)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1 万~5 万标立方米, 超标倍数 > 5 (包括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5)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5 万~10 万标立方米, 3 < 超标倍数 ≤ 5 (6)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超标倍数 ≤ 3 (7) 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超标倍数 > 5 (包括 5 < 超标倍数 ≤ 8, 超标倍数 > 8) (8) 无组织排放, 火电、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500B050				1. 水 (1)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500-1000 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5 万-10 万吨, 2<超标倍数≤4 (2)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0 吨以上,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0 万吨以上, 1<超标倍数≤2 2. 大气 (1) 锅炉, 2.8<额定功率≤14 兆瓦, 5<超标倍数≤8 (2) 锅炉, 额定功率>14 兆瓦, 3<超标倍数≤5 (3)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5 万~10 万标立方米, 5<超标倍数≤8 (4)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3<超标倍数≤5 (5) 无组织排放,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5<超标倍数≤8 (6) 无组织排放,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3<超标倍数≤5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500B060				1. 水 （1）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500-1000 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5 万-10 万吨，超标倍数>4 （2）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0 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0 万吨以上，2<超标倍数≤4 2. 大气 （1）锅炉，2.8<额定功率≤14 兆瓦，超标倍数>8 （2）锅炉，额定功率>14 兆瓦，5<超标倍数≤8 （3）其他大气污染源，小时烟气量 5 万~10 万标立方米，超标倍数>8 （4）其他大气污染源，小时烟气量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5<超标倍数≤8 （5）无组织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超标倍数>8 （6）无组织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5<超标倍数≤8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500B070				1. 水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0 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0 万吨以上,超标倍数>4 2. 大气 (1) 锅炉, 额定功率>14 兆瓦, 超标倍数>8 (2)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超标倍数>8 (3) 无组织排放,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超标倍数>8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79	C1348800B01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8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80	C1348900C010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9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89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81	C1349200B010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49200B020	污染物排放要求的 行为进行处罚	二款	款第九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49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82	C1349100C01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简化管理，未按规定提交季度或月度报告一次	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9100C020				实行重点管理，未按规定提交季度或月度报告一次	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9100C030				实行简化管理，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一次	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9100C040				实行重点管理，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一次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83	C1350200B01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50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50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84	C1350600B010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50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50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停业关闭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385	C1350500A0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款第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为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1350500A020	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行为进行处罚	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1350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86	C1349400C010	对未如实报告污 染物排放行为或 者污 染物排放浓 度、排放量的行为 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 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 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494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387	C2145400A010	对农药使用者在 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河道内丢弃农 药、农药包装物或 者清洗施药器械 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 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145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388	C2145500A010	对农药使用者在 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使用农药的 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 额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1455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 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附件 2

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

处罚裁量档	处罚裁量阶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A 档	情节严重阶	严重	36 个月	——
	情节一般阶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情节较轻阶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B 档	情节严重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情节一般阶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情节较轻阶	一般	3 个月	——
C 档	情节严重阶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情节一般阶	一般	3 个月	——
	情节较轻阶	一般	3 个月	——